

洛阳·法眼

以案释法

服刑期间又出手 准妈妈再次获刑

法官称,孕妇作案,量刑不受影响



绘图 吴芳

□记者 刘亮 通讯员 李香玲

近日,洛龙区人民法院对李玲进行了宣判:因在监外执行期间再次实施盗窃,数罪并罚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罚金4000元。今年5月,李玲因盗窃被抓获。庭审期间,李玲想通过证明自己怀孕来让法院减轻对她的量刑,她的如意算盘没有成功。

核心提示

回家时,正好与窃贼碰面

今年5月28日14时许,洛龙区安乐镇赵村村民刘顺发外出返家时,发现一名20岁出头的女子从他家二楼下来,并称自己想要租房子。因为刘顺发家是民房,对外张贴的有租房信息,他就放下了戒心,上楼去了。刘顺发路过儿子房间时,发现门

是开的,并且衣柜被人动过。他打开一看,原本放在衣柜抽屉内的一个千足金吊坠和一条项链不见了。刘顺发急忙冲下楼去追赶那名女子。姑娘当即承认了自己的盗窃行为,并把偷来的东西归还给了刘顺发,刘顺发随即向安乐派出所报警。

监外执行中孕妇再作案

作案的女子名叫李玲。民警调查后发现,李玲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7月25日被汝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,2008年9月10日刑满释放;出狱之后,又因犯盗窃罪于2012

年11月1日被汝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2000元,2012年11月1日被汝阳县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。

8月29日,李玲被洛龙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提起公诉。

数罪并罚,被判刑十个月

庭审现场,李玲向法院提供了医院出具的彩色超声报告单、诊断证明书等,证明自己怀孕,希望能以此减轻对自己的量刑。

洛龙区人民法院认为,李玲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依法成立。同时,李玲已将盗取的千足金吊坠和项链退还被害人,且在庭审过程中认罪态度较好,具有悔罪表

现,酌情可从轻处罚。但李玲在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又犯新罪,应数罪并罚。

最终,李玲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又因其此前曾因盗窃罪被汝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2000元,剩余刑期五个月零三天,所以根据数罪并罚规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法官释法 怀孕对量刑轻重无影响

洛龙区人民法院法官李伟强说,所谓监外执行,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,由于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,妇女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的婴儿,不适宜在监狱或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刑罚,可暂由罪犯原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执行,并由罪犯原属的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协助

监督的一种特殊刑罚执行方法。李伟强称,在审理特殊人群的案件时,需要考虑刑事责任年龄、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、聋哑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、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等因素。李玲虽为孕妇,但孕妇对量刑轻重没影响,只是不适用死刑。(文中人名均为化名)

车辆未过户出事 原车主应承担法律责任吗

□记者 王博东 实习生 周韦月

近日,市民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66778866,咨询如何处理一件令他头疼的事:去年,他将一辆面包车卖给他人,不过,这辆车迟迟未过户。付先生如今有点着急:“这辆车如果出事了,我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吗?”

去年9月,洛龙区的付先生将2002年买的面包车卖给孟津县的姚某。姚某付钱后将车开走,但这辆车一直未过户到姚某名下。如今,联系不到姚某的付先生很担心,如果姚某驾驶车辆出现事故,那自己作为原车主,岂不是也要跟着担责任?

洛阳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、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表示,机动车辆是一种特殊动产,其

所有权的转移不仅要正常进行买卖交付,还必须依法办理转让登记手续(过户)。

“如果在过户之前,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意外等,作为原车主,付先生将有可能承担法律责任。”谢亮说。

昨日,记者就此事还采访了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相关人员。工作人员表示,在这种情况下,付先生可以报警,找到姚某及时办理过户手续。付先生也可以持身份证到车管所档案科进行登记,并说明情况。交警部门会对此信息进行核实为其办理车辆锁定业务。车辆被锁定后,新车主将无法办理转移登记,车辆检验、补、换领登记证书、行驶号牌等业务。

看本地信息 只上洛阳网

- **权威身份:** 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主管、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, 党报优势, 新闻权威。
- **超群实力:** 十三年成功运营, alexa统计全球排名1.7万, 日均IP量8万, 日均PV量120余万, 全市第一, 全省前三。
“洛阳社区”人气火爆, 注册会员超26万人。
- **核心优势:** 共享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采访中心新闻, 最新鲜, 最生动, 最详尽, 离您最近。
- **荣耀见证:** 河南省十佳网站、全国地方门户创新品牌奖、网盟理事单位。

广告咨询电话: 65233618 地址: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洛阳日报报业集团22楼